

最新
国务院
机构大全
上卷

二〇〇一年十月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说 明

本资料是以一九九八年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为基础,并结合近几年机构和人事调整进行了较大修改,是反映目前中国中央政府机构、职能、人员的最全面最权威的内部资料。

本资料仅共有关县、处级以上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定向使用,并注意保存、保密;严禁任意扩大使用范围,更不得翻印、复印,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因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各种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国务院简介	(1)
一九九八年机构改革介绍	(6)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6)
--------------	------

国务院部委机构

外交部	(30)
国防部	(4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2)
附:国家粮食储备局	(6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66)
附:国家烟草专卖局	(8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2)
教育部	(95)
科学技术部	(113)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32)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38)
公安部(略)	
国家安全部(略)	
监察部	(148)
民政部	(160)
司法部	(172)
财政部	(182)
人事部	(197)
附:国家外国专家局	(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15)
国土资源部	(240)
附:国家海洋局	(252)

国家测绘局	(266)
建设部	(278)
铁道部	(292)
交通部	(304)
信息产业部	(326)
附:国家邮政局	(338)
水利部	(346)
农业部	(3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376)
文化部	(396)
附:国家文物局	(405)
卫生部	(409)
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42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435)
中国人民银行	(442)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	(454)
审计署	(462)

国务院直属机构

海关总署	(474)
国家税务总局	(48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9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50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15)
国家体育总局	(525)
国家统计局	(5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52)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567)
国家林业局	(5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8)

国家旅游局	(623)
国家宗教事务局	(629)
国务院参事室	(63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639)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648)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651)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65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663)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671)
国务院研究室	(681)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684)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711)
中国科学院	(719)
中国社会科学院	(776)
中国地震局	(813)

全国性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825)
中国农业银行	(826)
中国建设银行	(841)
交通银行	(856)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865)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	(877)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889)
航天工业总公司	(890)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895)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90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92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35)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94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94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951)
中国包装总公司	(957)
国家开发银行	(958)
中国华能集团	(97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979)
中国电力总公司	(987)

全国性人民团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003)
中国科技学术协会	(1013)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1019)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102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03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041)
经济日报	(1051)

附录一 国务院机构改革重要文件	(1060)
------------------------------	--------

附录二 现任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各部门主要领导简 历	(1119)
---	--------

附录三 历任国家主席、副主席、政务院或国务院总理、副总理、政务委 员	(1156)
--	--------

附录四 历届全国人大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	(1159)
-------------------------------------	--------

附录五 国务院部分部委办机构变更回顾	(1162)
---------------------------------	--------

附录六 外国中央政府机构设置简介	(1166)
-------------------------------	--------

前 言

国务院简介

一、国务院的性质、地位及其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五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二、国务院的职权

根据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十八项职权，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3.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16.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总理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其决定和国务院全部工作全面负责。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

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要问题。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四、国务院机构设置沿革

1949年10月，在北京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它是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国家政务最高执行机关。它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总理1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1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它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等4个委员会和31个部、委、厅，主持各部门的国家行政。其中，政治法律委员会指导国务院、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的工作。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另外，有外交部、情报总署、华侨事务委员会和秘书厅，直属政务院领导。政务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休会期间，对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政务院的设立，对迅速巩固新中国的政权、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巨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召开后设立。根据《国务院组织法》撤销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委员会,设置了政治、文教、重工业、轻工业、财贸、金融、交通、农林水利、对私改造 8 个办公室作为国务院和各部委之间的一级管理单位,协助总理分别归口管理国务院所属的 35 个部、委工作(撤销监察委员会,成立监察部),国务院通过成立 20 个直属机构,及对原有机机构的调整,使国务院工作机构增为 64 个。此后,又经过几经撤并增减调整,到 1956 年底,国务院工作机构变成 86 个,工作人员达到 5 万多。这种机构骤增,人员剧增的状况实际是中央集权的必然结果。于是根据 1958 年 2 月全国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定》,撤并了若干个工作机构。到 1959 年国务院又缩减为 39 个部委,14 个直属机构,6 个办公室,1 个秘书厅共 60 个行政机构,人员减少到 3.6 万人。后来,为减轻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给国民经济带来的严重困难,随着中央集权统一领导的需要,国务院的行政机构又逐步呈膨胀之势,到 1965 年底,国务院又有了 49 个部委,22 个直属机构,7 个办公室,1 个秘书厅,共 79 个行政机构,达 4.1 万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制度遭到破坏,国务院机构因非正常原因而锐减,到 1970 年底,只剩下 32 个行政机构,工作人员 1 万人。1971 年后,随着国家经济整顿的需要,国务院的行政机构又有所恢复发展,至 1975 年底,国务院行政机构增至 52 个,其中部委 29 个,直属机构 19 个,办公机构 4 个,人员扩大到 2.3 万人。1978 年国务院有 37 个行政机构。到 1981 年底,国务院的部委发展到 52 个,直属机构达 43 个,办公机构 5 个,共 100 个行政机构,人员 5.1 万。加上还有 45 个非常设机构,国务院的机构膨胀日趋严重。根据 1982 年 5 月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及各部委相近的机构合并的原则,撤委并部,并大大减少直属机构,将国务院机构数由 100 个减至 61 个,这次改革注意到了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可能对机构设置提出的要求,力求给将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有利条件,较大幅度地撤并了经济管理部门,并将其中

一些条件较成熟的单位改成了经济组织。这样,国务院机构到1982年底减至61个,人员减为3.9万。

根据1988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展开,历时9个月,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国务院共设41个部、委、行、署,1个办公厅,19个直属机构,7个办事机构,15个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5个事业单位,65个非常设机构。

一九九八年机构改革介绍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1998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罗 干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推进机构改革的历史任务和方针政策,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对这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国务院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反复听取了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意见,党内外充分协商,在通盘考虑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这个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政治局会议讨论、修改。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几经修改的方案,并建议国务院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要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行政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客观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政府机构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积累了经验。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宏观环境的限制,政府机构存在的诸多问题虽经多次改革仍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机构设置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

首先,现有政府机构设置的基本框架,是在实施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逐步形成的。突出的弊端是政企不分,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形成科学决策的投资体制,容易造成责任不清和决策失误,难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政企不分必然导致政府包揽属于企业的事务,大量设置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同时,片面强调综合部门与专业部门的相互制约,造成部门职能重叠,政出多门,相互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经过20年来的改革开放,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展开,国有经济规模日益扩大,企业组织形成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专业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其次,现有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是在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完善的条件下确立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许多本来应该运用法律手段或者是通过社会中介组织来解决的问题,也是通过设立政府机构管理,把过多的社会责任和事务矛盾集中在政府身上。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影响了政府集中力量去办那些应该办的事情。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社会中介组织

的发育,需要及时改革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和职能运作方式,明确界定政府、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责任,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化、规范化。

第三,现有政府机权重叠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严重。这不仅滋生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助长贪污腐败和不正之风,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沉重负担。中央与地方财政几乎都成了“吃饭财政”,极大影响了政府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能力。

当前,我国改革与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面临着新的问题。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国际经济技术文化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另一方面,相当多的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多,社会矛盾不容忽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工农差别依然很大;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造成大量不良贷款,潜伏着一定的金融风险;亚洲金融风波的冲击遍及全球,对于我国经济发展已形成严峻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快政府机构改革,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造有利条件。

机构改革是一场革命。改革不可能没有阻力和风险,但是改革势在必行,不改革没有出路。当前国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济实力较前雄厚,社会政治稳定,社会承受能力较强,各方面对机构改革逐步形成共识,进行机构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把这场改革进行到底。

二、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这次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制度。

改革的原则是: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来，把生产经营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加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适当调整社会服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部门，发展社会中介组织。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同，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同一个部门承担，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改革

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国务院组成部门。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现有组成部门为 40 个，经过改革，国务院组成部门减少为 29 个。

(一) 宏观调控部门

宏观调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经济、法律手段，改善宏观调控机制。

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任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 专业经济管理部门

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引导本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维护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都要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职能，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是：政府按投入企业的资本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向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监督企业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国有资本负有保持增值的责任，不能损害所有者权益。

保留铁道部、交通部、建设部、农业部、水利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信息产业部。其主要职责是：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业；制定行业的规划、政策的规章；统筹规划国家通信主干网（包括本地和长途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军工部门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并进行行业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保证信息安全。现在广播电影电视部、航天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的信息和网络管理的政府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成立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逐步将各军工总公司改组为若干企业集团。保留国家航天局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对外代表国家，对内作为国防科工委的机构。国防科工委要与军委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军事装备的生产供应、科研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各类军工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实施行业管理，会同国家经贸委制定军转民品生产的规划。

将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国内贸易部、轻工总会和纺织总会，分别改组为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轻工业局和国家纺织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国家经贸委及其管理的各国家局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划和规章，实施行业管理。这些国家局不直接管理企业，所制定的行业规划和规章以国家经贸委的名义发布。电子行业已组建国家电力公司，不再

保留电力工业部,电力工业的政府管理职能并入国家经贸委。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将化学工业部、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化工部和两个总公司下属的油气田、炼油、石油化工、化肥、化纤等石油与化工企业以及石油公司和加油站,按照上下结合的原则,分别组建两个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公司和若干大型化肥、化工产品公司。

将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加强林木行业管理,制定林业规划和规章。

(三)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

在劳动部基础上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行政机构,现由劳动部管理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事部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政部管理的医疗保险、各行业部门统筹的社会保险以及卫生部门管理的医疗保险,统一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人事部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承办国务院向重点企业派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由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其主要职能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保留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作为国土资源部的部管国家局。

广播电影电视部的电视网络政府管理职能划出后,改组为国家广